

# 中国传媒大学关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情况的说明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速人才培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中国传媒大学现已与中国银行签订了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为帮助新生和家长们更好地了解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现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贷款对象：凡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预科生、高职生及应届二学位学生。

二、贷款金额：国家助学贷款规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最高限额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三、贷款发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学生可以与银行一次签订贷款合同，但银行要分年发放。每个学年内的贷款，由银行划入学校指定的帐户，再由学校通过学生领取津贴的建行校园卡发给借款学生（欠缴学费及住宿费的，由学校直接划转用于偿还学生欠缴的学费及住宿费。）

四、贷款利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贷款利率执行。

五、贷款利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实行贴息制度，即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 100% 由国家财政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的贷款利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六、贷款还款方式与还款时间：贷款学生和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时须写清还款方式和还款时间。还款采取灵活的还本付息方式，学生毕业后最长三年内只偿还贷款利息，三年后偿还本金与利息，也可选择提前还款。具体还贷事宜，由借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进行审批。学生所借贷款应当在毕业后十三年内还清。

七、贷款代偿资助：根据《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及《中国传媒大学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实施细则（暂行）》的有关规定，申请贷款的学生毕业时自愿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的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国

家代为偿还。

八、国家已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开展生源地贷款工作，需申请贷款的学生建议选择生源地贷款，也可选择入学后在学校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申请校园地贷款的同学请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应的贷款材料，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同学请按生源地贷款有关要求办理，具体请向当地国家开发银行或教育部门等相关负责单位咨询。

资助热线：010—65783544

中国传媒大学学生资助中心  
2019年7月